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

上訴人 和進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英欽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白子廣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林育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謝繼茂，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3-230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5頁，另已出具委任狀，見同卷第219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與被上訴人之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下稱臺北營運處）簽署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專案契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資源規劃服務（ERP）業務服務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與系爭專案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雲端企業資源整合」系統（下稱ERP系統）建置服務，及租用運作ERP系統之hiCloud VM服務（下稱VM服務），ERP系統建置費用新臺幣（下同）105萬4,000元、租用VM服務租金7萬8,300元，合計113萬2,300元（下稱系爭價金）。系爭專案契約簽署後，被上訴人將ERP系統部分轉包予訴外人海

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量公司）開發設計。詎被
上訴人未依約履行第二期、第三期工作，經上訴人限期被上
訴人修繕，迄今仍有106年2月24日客製驗收文件確認書（
下稱系爭確認書）之8項瑕疵未完成修繕，並拒絕修補，而
前揭瑕疵重大無法達系爭專案契約目的。爰依民法第494條
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日解除系爭契約，並擇一
依第179條及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訴人113萬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就系爭專案契約給付之內容業已確認
以第二期、第三期之內容為履約之範圍，並經上訴人驗收而
給付第四期報表客製完工款，足認已依系爭專案契約履行。
上訴人所稱系爭確認書之瑕疵給付部分，均非屬系爭契約內
被上訴人應為之給付內容。兩造雖另行簽署系統功能與報表
客製專案驗收書（下稱系爭驗收書），此為被上訴人基於商
業友好關係所提供之服務，與系爭契約之給付範圍無涉，是
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同法第
179條或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系爭價金，為無理由等
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
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13萬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4頁、第72頁）：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分支臺北營運處於103年12月25日簽署訂
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EPR系統並租用VM服
務，EPR系統專案價金為105萬4,000元，hi Cloud每月月租
費2,700元（見原審卷第9-15頁背面）。

(二)系爭契約屬於承攬契約。

(三)海量公司為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專案契約之次承攬人。

01 (四)上訴人分別於104年1月6日、同年3月20日、105年2月
02 5日、同年12月20日給付第一期31萬6,200元、第二期21萬0
03 ,800元、第三期26萬3,500元、第四期26萬3,500元(見原審
04 卷第15頁背面之收款記錄)。

05 (五)被上訴人於104年1月15日完成第二期之「新增資料表設計
06 」、「資料表設計」、「即有資料表新增欄位」等29項客製
07 化設計,並經上訴人職員陳思頻於同年3月20日之和進雲端
08 企業資源整合(EPR)系統檢核驗收單(下稱第二期驗收單
09)上簽名。再於105年1月5日由上訴人職員JEN王相力於
10 第三期系統單據欄位、流程開發完成共計37項客製化設計之
11 和進雲端企業資源整合(EPR)系統檢核驗收單(下稱第三
12 期驗收單)上簽名(見原審卷第44-45頁背面)。

13 (六)兩造(被上訴人執行單位海量公司)於105年12月15日簽署
14 系爭驗收書,約定為上訴人購買被上訴人軟體後所提供客製
15 需求,被上訴人同意核銷316時客製時數(見原審卷第71-
16 99頁)。

17 (七)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24日製作系爭確認書,驗收人員為陳
18 思頻(見原審卷第16頁及背面)。

19 (八)上訴人於106年5月17日委請律師催告被上訴人並限期一個
20 月交付EPR系統;海量公司則於同年6月13日以存證信函回覆
21 說明業已履行(見原審卷第17-20頁)。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之爭點項目(見本院卷第64、72、221
24 頁),茲分述如下:

25 (一)系爭驗收書是否屬系爭契約內被上訴人應履行之義務?

26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27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28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29 111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30 2.查:

31 (1)系爭專案契約第1條(契約標的)第1項記載「一、雲端企

業資源整合系統內容詳如附件一」、第3條第2項記載「雲端企業資源整合（ERP）系統專案價金，共計新臺幣1,054,000元整。分四期付款，付款方式與各期金額如下（一）第一期簽約款共計新臺幣316,200元整（含稅）。（二）第二期雙方確認系統單據欄位、流程與產出報表欄位共計新臺幣210,800元整（含稅）。（三）第三期系統單據欄位、流程開發完成共計新臺幣263,500元整（含稅）。（四）第四期報表客製（以第二階段雙方確認為依據）完工款共計新臺幣263,500元整（含稅）」、第3項「每階段由乙方（即臺北營運處）通知完成後，甲方（即上訴人）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驗收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結果後，由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收取，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一星期內一次付清，並於附件三確認用印。甲方逾期未完成驗收，視為乙方驗收合格」、第12條第1項記載「本契約取代所有簽約前雙方之口頭及書面約定或協議」（見原審卷第9頁背面、第10頁背面）。

- (2) 系爭專案契約附件一已載明上訴人購買之產品包含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系統（10人版）、全模組系統電子簽核系統、系統帳號權限自定義、銷售管理、採購管理、進貨管理、出貨管理、會計管理、應收應付系統、庫存管理、發票管理、BOM管理、排程/計劃生產管理系統、物料需求計劃管理、品質/檢驗管控系統、標準/實際成本管理系統、舊資料轉檔、系統教育訓練等（見原審卷第11頁），付款方式亦記載與系爭專案契約第3條第2項規定相符。
- (3) 證人即海量公司總經理施中仁證稱：系爭專案契約之標的為附件1，主要是依系爭專案契約第3條所提出之第1、2、3、4期款中所述欄位、流程與報表製作完成，履約過程依據第3條與上訴人確認欄位、流程與產出報表欄位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
- (4) 承上可知，系爭專案契約係被上訴人出售ERP系統予上訴人，並由上訴人在給付第二期款前，由兩造確認系統單據欄位、流程與產出報表欄位即第二期驗收單上所述之欄位（見原

審卷第44頁），再由被上訴人將第二期驗收單之已確認系統單據欄位、流程開發完成為第三期工作，最後完成以第二階段即第二期驗收單雙方確認為依據之報表客製即第四期工作，顯見系爭專案契約履約之內容為附件一及經上訴人確認之第二階段系統單據欄位、流程與產出報表欄位之客製化執行。

3. 依前述，系爭專案契約之履約內容為附件一及第二期驗收單內檢查項目之報表客製（見原審卷第44頁），而第二期驗收單內之檢查項目略為：一、新增資料表單設計如醫生資料表、出貨單資料表（刀表）、資料表－衛署核可編號等；二、資料表設計如廠商基本資料、醫生基本資料、病人基本資料、醫院產品對照表中關閉衛署核可編號、關閉出貨退回單、醫生和病人基本資料中地所屬醫院須關聯至醫院主檔、產品管理增加一個欄位：名稱、醫療即別、產品管理增加一個欄位：組裝國、銷售管理（客戶管理、醫院產品對照表，於表身增加進院價位金額欄位）、銷售管理（基本資料、醫生基本資料、增加可放置照片位置）、人事檔案（人事管理、人事檔案中修改性別欄圍下固定下拉新增不顯示為最後一個選項）、人事檔案（人事管理、人事檔案中新增四個手機欄位分別用1-4區分EX手機）、於產品主檔資料中將衛署核可資料中的組裝國欄位增加進入此表中、和進的醫院基本資料、衛署核可資料、廠商基本資料匯入、醫院品項對照表欄位價格改成病人端售價；三、即有資料表新增欄位：出貨單資料表（刀表）改完刀表資料、資料表（衛署核可編號）、手機刀表畫面設計由上到下：手術日期、病人代碼、病歷號碼、醫院代碼、出貨倉庫、跟刀業務（預設自動帶進該帳號的人員姓名）、品名、規格（自動帶出）、健保碼、院內碼、批號、數量等；流程：請看附件（見原審卷第44頁）。

4. 次查，系爭驗收書前言「甲方（即上訴人）購買乙方（即被上訴人、執行單位海量公司）軟體『後』所提出客製需求」、開發及客製項目列表「1. 條碼掃描槍輸入功能增修1-1。

2.刀表LIST排序與搜尋、醫院產品對照表、業務員刀表報表、手機版刀表介面、產品對照表用戶帳號授權增修2-1。3.產品批號流向查詢報表增修3-1。4.用戶帳號授權單據可檢視欄位與醫院/供應商別會計設定增修4-1。5.衛署核可資料LIST與單據欄位增修5-1。6.產品基本檔LIST與產品資料批次修改功能增修6-1。7.盤點單、盤點匯總功能增修7-1。8.產品分裝、產品組合功能增修8-1。9.庫存明細功能增修9-1。10.醫院與醫生基本資料LIST功能增修、刪除病人基本資料模組10-1。11.醫院產品對照表功能增修11-1。12.廠商基本機料LIST與廠商基本資料建檔功能增修12-1。13.進貨單、進貨退回單功能增修13-1。14.PC版與手機版刀表功能欄位增修14-1。15.出貨發票登錄功能增修15-1。16.手機版刀表、批量審核、借貨單、產品組合與拆分單功能增修16-1。17.發票作廢對應會計傳票自動作廢功能增修17-1。」、「核銷316小時客製時數，總價NTD632,000。」、系統分析及驗收標的文件「1.甲乙雙方以本案客製項目進行功能開發、客製並以此份文件作為系統客製驗收依據。…3.本系統功能客製開發完成後，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驗收…。4.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改，並依前款方式通知甲方再進行驗收。」（見原審卷第72頁），由前揭內容可知，系爭驗收書乃係因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軟體『後』，另行提出再客製化需求，而由被上訴人簽署由海量公司為執行單位，以提供316小時之工作時數，履行前揭項目1-17之增修功能。

5.稽核系爭專案契約工作內容與系爭驗收書之工作項目內容（見原審卷第72頁）均有所不同，參以系爭驗收書簽署日期為105年12月15日，簽署後之105年12月20日上訴人仍依系爭專案契約約定給付第四期完工款，堪認系爭驗收書之履約標的係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專案契約後，上訴人就系爭專案契約原有之功能，再依上訴人提出之新需求予以增修，故系爭驗收書非系爭專案契約之一部。

01 6. 證人即上訴人公司總經理郭飛龍雖證稱：系爭專案契約之標
02 的不是附件1，而是依據原審卷附件1-1第12頁心智圖所示之
03 範圍，實際上履約範圍為附件1-1。系爭驗收書與系爭專案
04 契約有關，驗收書中內容說明1與系爭專案契約第2、3期款
05 驗收單上各項次亦有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18-119頁）。然
06 係，系爭專案契約第1條、第3條已明文記載系爭專案契約之
07 標的為附件一，自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且第四期
08 報表客製以第二階段雙方確認為依據作為完工款之給付，並
09 未提及系爭驗收書內之內容為系爭專案契約之標的，是證人
10 乙○○前揭所證，難以證明系爭驗收書為系爭專案契約中被
11 上訴人應履行之項目。

12 7. 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驗收書所載內容亦屬系爭專案契約中
13 之履約標的，洵屬無據。

14 (二) 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專案契約是否有上訴人所主張之系爭驗收
15 書編號1-8所示之瑕疵？

16 1. 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
17 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有明
18 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
20 係，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
21 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2 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
23 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
24 任。

25 2. 查，系爭專案契約之標的為附件一及依第二階段雙方確認為
26 依據之報表客製，業已認定如前，第二期驗收單、第三期驗
27 收單其上均有上訴人職員之驗收簽名（見原審卷第44-45頁
28 ），簽約款、第二期款、第三期款、第四期款均經上訴人驗
29 收後，依約給付予被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四)，原審卷第15
30 頁背面），堪認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專案契約之約定標的提出
31 給付，並由上訴人驗收完成付款，上訴人雖主張第四期款是

因為被上訴人要求始付款云云，但未就此變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不足為採。

3.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專案契約有系爭確認書上所記載之瑕疵云云，然查：

(1) 系爭確認書為106年2月24日所製作，而依系爭驗收書系統分析及驗收標的文件第2條約定，該驗收書自用印完成後次日為期45工作天期限，由被上訴人提供給上訴人進行驗收；第3條約定本系統功能客製開發完成後，被上訴人以書面通知上訴人驗收，上訴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會同被上訴人進行驗收（見原審卷第72頁），可認系爭確認書為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15日次日起45工作天完成開發及客製項目內容，提供予上訴人驗收，與系爭專案契約前述履約之內容無涉。

(2) 證人施中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以系爭確認書中醫院產品對照表、器械品借貸均非第二期驗收單確認之欄位，而刀表電子發票列印、帳別與醫院/廠商關聯設定，因為一個系統只能有一個稅籍號碼，不能二合一。我們的設計是提供給單一公司去列印發票，所以必須裝設兩個各別的系統，分別列印上訴人公司與瀚平公司的發票。不然的話，有可能是使用到上訴人公司的稅籍資料，卻列印出瀚平公司的發票，這就會違反法令。測試時，樣板的體現都可以列印出來，但其實稅籍編號與實際申報的時候是不一樣的，因為一個系統是無法輸入兩個稅籍編號的，故在測試時，上訴人都是只有使用上訴人公司來做測試，並沒有使用瀚平公司的稅籍來做測試。上訴人在我們施作到一半的時候，才說有兩家公司使用發票，我們已經有幫上訴人設計發票樣式了，而且也經過證人陳思頻的驗收了，係依據上訴人的想法，可以顯示上訴人公司、瀚平公司的發票，但必須要有兩個系統，各別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的129頁、第146頁及背面），而上訴人所提出之瀚平公司發票格式、樣章之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76頁），該等發票格式提出之時間為104年6月26日，已於104年

01 3月20日第二期驗收付款之後，足認證人施忠仁所述上訴人
02 事後才提出有上訴人及瀚平公司2家發票等情為可採。證人
03 施中仁就此於原審當庭顯示手機版畫面（見原審卷第152-15
04 5頁），並證稱伊剛剛提供的手機畫面就是刀表查詢畫面，
05 手機的查詢既然可以查到品號、批號，就是系統已經實現把
06 品號、批號連結在一起，只是上訴人並沒有說明他們的實際
07 切入點，想要在哪個地方使用何種功能，我們就無法輸出他
08 們所想要的功能（見原審卷第147、148頁及背面），依證人
09 施中仁所述一套系統軟體只能使用一個稅籍編號，為程式設
10 計之基本邏輯，更為稅籍法令所規範，因此上訴人要求額外
11 增加瀚平公司使用另一個稅籍之發票，自非屬系爭專案契約
12 兩造所合致之範圍。

13 (3) 證人即上訴人職員陳彥良雖證稱：器械品借貸是一套器械裡
14 面分為兩個部分，希望可以顯示兩部分或顯示一部分的器械
15 ，但是他們無法分別處理，一次只能顯示一整套，不能區分
16 ，第七項手機版刀表無法顯示出來，不知道所選擇的那一個
17 產品等語（見原審卷第111頁），但陳彥良亦證稱伊無法分
18 辨系爭確認書上缺失項目是否屬於第二期驗收單之應該施作
19 項目（見原審卷第111頁），是證人陳彥良前揭證詞無法推
20 論系爭確認書之缺失即為系爭專案契約所產生之操作爭議。

21 (4) 證人即上訴人職員陳思頻固證稱：醫院產品對照表106年2
22 月24日驗收時沒有出現；電子發票列印是簽約就有告知海量
23 公司需要兩種樣式電子發票，當時沒有說只能開立一家公司
24 發票；手機版新增刀表一開始第二階段有架設病歷號碼欄位
25 並完成驗收，但在最後一次驗收時這個欄位消失了。第七項
26 ，是指業務人員登打刀表，從倉庫中找出產品資料後，系統
27 還要再顯示出這些產品的批號讓業務人員選擇該病患是使用
28 哪一組批號及數量，PC版是可以顯示這些批號，但是手機版
29 沒有顯示批號等語（見原審卷第107頁背面、第144頁、第
30 147頁背面），然證人陳思頻自承不具資訊工程或管理背景
31 （見原審卷第148頁背面），對於系爭專案契約之ERP系統

01 之使用與想法，自與海量公司系統建置工程師無可比擬，況
02 證人陳思頻亦證稱：我們沒有IT的專業人員，所以希望被上
03 訴人的IT人員幫我們解釋成工程師可以理解的內容。我們剛
04 開始的資料是提供給海量公司，但是海量公司的工程師無法
05 理解我們的想法，或是理解上有落差，故我們就把資料交給
06 被告的工程人員，希望他們幫我們轉達等語（見原審卷第14
07 8頁），是證人陳思頻前揭證詞應係其主觀上認系爭確認書
08 上之瑕疵，為系爭專案契約簽署前即已告知被上訴人應履行
09 之事項，核與證人施中仁證稱上訴人購買之ERP系統僅供一
10 公司使用，且於系爭專案契約付款前均已驗收並可使用，且
11 該確認書上為新增問題非系爭契約服務範圍（見原審卷第14
12 2-143頁）之專業且客觀之陳述不符，足認上訴人所稱系爭
13 確認書上之瑕疵，為系爭驗收書之工作項目，非系爭專案契
14 約之履約項目所生之瑕疵。

- 15 (5) 至證人即上訴人總經理郭飛龍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系爭確認
16 書上編號1是系爭專案契約附件1之2至8，編號2是附件1之5
17 、6、7、8、14、15、16，編號3是附件1之5、6、7、9、12
18 、14、16、17，編號4是附件1之4、8、11、17，編號5是附
19 件1之7、8、10、11、14、16，編號6是附件1之2、3、4、5
20 、10、11，編號7是附件1之2、3、16，編號8是附件1之2至
21 17等語（見本院卷第120-121頁），然系爭驗收確認書編號
22 1為條碼代碼即為系爭專案驗收書之內容說明1.條碼掃描槍
23 輸入功能增修；編號2為醫院產品對照表即為內容說明2.醫
24 院產品對照表；編號3為器械品借貸（自動拆裝）即為內容
25 說明9.庫存明細、16.借貸單；編號4刀表電子發票列印僅記
26 載LINK，無法認定為不適於約定使用之瑕疵；編號5為帳別
27 與醫院/廠商關連設定則僅記載設定後，會提供說明文件，
28 亦未載明未達約定使用之瑕疵；編號6、7為手機板新增刀表
29 即為內容說明16.手機版刀表；編號8為PC/手機版查詢即為
30 內容說明14.PC版與手機版功能欄位增修等（見原審卷第72
31 頁），核即為前述系爭驗收書之履約內容，證人郭飛龍前揭

01 所證，不足為採。

02 4.從而，系爭確認書為被上訴人履行系爭驗收書所生之驗收爭
03 議，核與系爭專案契約無涉，上訴人前揭主張，即屬無據。

04 (三)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擇一依民
05 法第179條或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
06 價金，是否有據？

07 按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
08 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
09 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
10 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
11 494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業已依約履行系爭專案契約
12 ，經上訴人依系爭專案契約第3條驗收，並給付各期款項，
13 且系爭確認書上所稱之瑕疵非因系爭專案契約所生之瑕疵，
14 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專
15 案契約，並擇一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
16 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價金，洵屬無據。

17 六、綜上，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擇
18 一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
19 給付上訴人113萬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不應准
21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22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又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
26 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
27 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
28 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
29 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
30 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
31 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

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三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76條、第44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上訴人始於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主張系爭契約缺乏承攬契約之要素而自始不成立（見本院卷第199頁），而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明顯有礙訴訟終結，而延滯訴訟，被上訴人對此亦表示不合法（見本院卷第212頁），本院依法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

法官 吳燁山

法官 林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淑昀